

# 食品与健康学院实验室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工商大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实验室的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包括实验室内所有涉及火源、电源的操作、使用、维护等活动。

第三条 实验室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

## 第二章 用火安全管理

第四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火种要当场熄灭。实验室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内进行涉及明火的实验操作时，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确保实验过程安全可控。

第六条 实验室内应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识，提醒所有人员遵守用火安全规定。

第七条 实验结束后，防火安全责任人应检查室内有无火种，确保所有火源均已熄灭后方可离开。

## 第三章 用电安全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电源线路应设计合理，电缆布设应整齐、牢固，防止过载、短路和漏电等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乱串乱接电源，不得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

第十条 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立即通知电工进行修理。

第十一条 使用加热设备时，周围不应堆放可燃物，用后立即拔下电源插头。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应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第四章 消防器材与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并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四条 消防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换，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应设置明显的消防标识和疏散指示标志，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迅速撤离。

## 第五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应进行相应的消防安全培训，了解消防知识、掌握使用灭火器等基本技能。

第十七条 新进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了解实验室的用火用电安全规定及应急处理方法。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

##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设立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提供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用火用电安全规定的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违规者进行相应的惩戒和教育。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需要，可根据实验室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食品与健康学院。

制订时间：2026年5月

